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42,175 份股票期权、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5,42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025 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1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823 人，共计授予 69,743,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630 人，共计授予 100,281,994 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912,800 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8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388 人，共计授予 9,004,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282 人，共计授予 24,364,4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3,890,22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5,743,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809,010 份股票期权，以 1.6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7,736,8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 1,628,500 份股票期权，以 3.12 元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96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3,858,23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8,564,00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2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1,707,25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2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5,442,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1 元/股调整为 3.11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3 元/股调整为 6.03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6 元/股调整为 1.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181,62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16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22,3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

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3,265,81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6,790,571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2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89,16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27,4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 2,274,10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426,21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68,0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4,442,175份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525,4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80亿元。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注销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5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468,465份、2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346,175份；同时，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将注销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73,710份、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 179,250 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442,175 份、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25,425 份，共计注销 7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67,60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28%。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27 名调整为 511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10,640 份调整为 11,468,465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3 名调整为 227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71,600 份调整为 1,346,175 份。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注销 4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422,347 股、注销 18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938,825 股；同时，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公司将注销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8,030 股，注销 1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6,200 股。

2、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 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共计回购注销 6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25,402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27%，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本次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0 名调整为 40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312,734 股调整为 17,422,35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0 名调整为 18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73,850 股调整为 4,938,825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 2018 年和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 28,453,767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少至 7,042,660,23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297,280	2.58%	-28,453,767	153,843,513	2.18%
高管锁定股	119,361,096	1.69%	-	119,361,096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936,184	0.89%	-28,453,767	34,482,417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816,723	97.42%	-	6,888,816,723	97.82%
三、总股本	7,071,114,003	100.00%	-28,453,767	7,042,660,236	100.00%

注：1、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从公司离职的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接触限售的 1,691,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42,175 份股票期权、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5,42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025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42,175 份股票期权、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5,42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025 股限制性股

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